

基隆市警察局 114 年度約聘少年輔導員及約聘少輔督導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約聘少年輔導員 1 名、約聘少輔督導 1 名。

二、工作內容：

- (一)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工作。
- (二)執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事項。
- (三)辦理預防宣導活動、各項會議及訓練等相關行政工作。
- (四)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待遇及資格條件：

- (一)具勞健保、休假及年終獎金。
-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符合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者，每月可支領新臺幣(以下同)700 元
- (三)熟悉少年輔導業務、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四)領有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 (五)需能配合夜間及假日外展、輔導工作及輪值緊急聯繫案件。
- (六)支薪標準及任用資格：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約聘少年輔導員	支薪標準
任用資格	1.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3. 國內外諮商心理相關研究院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學位，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4. 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研究院所(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及輔導與諮商學類等)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5.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6.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少年輔導相關學系(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畢業者。	6 等 2 階 (296 薪點) 41,528 元
說明：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約聘少輔督導	支薪標準
任用資格	具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 4 年，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規定。 2.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	7 等 2 階 (344 薪點) 48,263 元
	具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 2 年，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心理專業人員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應考規定。 3.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說明：		
1. 本職缺為配合中央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聘用關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若聘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無條件解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四、聘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115 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五、報名方式：

(一)檢具下列資料並以 A4 格式依序整理：

1. 履歷表，請於自傳內撰寫兒少服務相關經歷及實際工作內容。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成績單(修習課程請以螢光筆標示清楚)。
5. 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無者免附)。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7. 男性須另繳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影本。

(二)上述資料請於 114 年 8 月 31 日 12 時前寄達或送達基隆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7 巷 24 號，電話 2426-2051，封面請註明「應徵少年輔導員」或「應徵少輔督導」，逾期送達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面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惟報名人數不足時得延後截止日。

六、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核：以報名時所繳交書面資料審核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地點事宜。

(二)口試：

1. 時間：另訂。

2. 地點：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05 號)【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3. 項目：談吐 25%、工作資歷 35%、少年輔導工作知能 40%。

4. 方式：總分達 80 分者依評分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正取，次低者為備取。序位相同時，擇少年輔導工作知能之得分較高者為正取，次高者為備取，得分仍同者，擇工作資歷之得分較高者為正取，次高者為備取。

七、錄取進用：

(一)錄取約聘少年輔導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約聘少輔督導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局通知報到日前上班(男性需攜帶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